

(上接C22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道通科技	指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结果将在2020年2月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1月17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1,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2月4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月22日(T-3)9:30-15:00,截至2020年1月22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2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3.36元/股-28.7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21,3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申报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除以上无效报价外,其余3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55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3.36元/股-28.7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16,0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除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38元/股(不含24.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3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3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9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22日10:18:33:250(不含10:18:33:25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3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10:18:33:250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39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43,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416,070万股的10.0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4家,配售对象为3,76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4,872,7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步发行规模的1,282.3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加权均价(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4.3626	24.36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4.3638	24.36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4.3638	24.3600
基金管理公司	24.3643	24.3600
保险机构	24.3614	24.3600
证券公司	24.3571	24.3600
财务公司	24.2750	24.3650
信托公司	24.3150	24.35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3602	24.3600
私募基金	24.3585	24.36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3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2.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9.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3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后上市时市值为109.62亿元,发行人2017年、2018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136.40万元和33,578.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87.39万元和30,313.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预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4.3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71家投资者管理的41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4.3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2,07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35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20,7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步发行规模的1,189.6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有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1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68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收盘价(元/股)	2018年初至申报期末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初至申报期末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88	宏富宝	167.65	12.40	12.23	13.52	13.71
SNA	宏富宝	2.52	0.16	0.13	0.20	0.23
算术平均值					14.86	52.22

数据来源:Wind资讯、Bloomberg。数据截至至2020年1月22日。

注:1、2018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1月22日)总股本;2、宏富宝股价、EPS单位均为美元;元证科技股价、EPS单位均为港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5,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3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5,000.6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12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75.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924.9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2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2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2月5日(T+1日)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者认购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月1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月18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1月2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月22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发行价格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1月23日 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数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2月3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提示性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2月4日 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2月5日 周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2月6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2月7日 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2月10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验资

注:1、2020年2月4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者”)。

截至发行前,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2月3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首次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36元/股,本次发行股数5,000万股,发行总市值121,80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战略配售2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额度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限售期
中证投资	200	4,872	-	24个月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20年1月1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证投资者认购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35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20,7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

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3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2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含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2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金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2月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08,若未注明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大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0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留空格,类似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划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规,将于2020年2月1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未于2020年2月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0年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款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2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
- 3.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2月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0年2月10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3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道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08”。</